



“十三五”高等学校应用型财经管理系列经典教材

# 金融企业会计

*Accounting for Financial Enterprises*

主 编 汪上达 马 洁

副主编 张 荷 余 婧

编 写 赵义伟 郭军倩 薛凤凤

马 森 谢媛梅 梅潇丹

杨 超 刘亚楠 鄢 非

岳聪丽



海哈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企业会计/汪上达, 马洁主编. —北京: 知识出版社, 2019. 9

“十三五”高等学校应用型财经管理系列经典教材

ISBN 978-7-5215-0071-4

I . ①金… II . ①汪… ②马… III . ①金融企业—会  
计—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F83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93040 号

**责任编辑** 宁 菲

**封面设计** 易 帅

**出版发行** 知识出版社

**地 址**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 话** 010-88390969

**网 址** <http://www.ecph.com.cn>

**印 刷** 河北祥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

**字 数** 468 千字

**印 次**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201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215-0071-4

**定 价** 46.00 元

本书如有印刷质量问题, 可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 内容简介

本书以现行商业银行核算内容为主线，介绍了商业银行会计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方法，反映商业银行主要业务的会计核算流程，体现了商业银行改革的最新变化。全书共分为总论和三篇。总论，主要阐述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与核算方法；第一篇为商业银行业务核算，包括六章，分别为存款业务的核算，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外汇业务的核算；第二篇为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包括四章，分别为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核算，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第三篇为财务报告，介绍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本书既可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和高职院校会计学、金融学等专业的教材，又可作为金融企业会计职业培训及新会计准则培训用书；还可作为金融从业人员自学及实务操作的参考用书。



# 前 言

金融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随着金融机构作用的日益提升，金融业务规模的迅速扩大，对金融企业的管理水平、竞争力提出了更高的挑战。作为对金融企业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反映的金融会计工作水平如何，将从根本上影响金融企业的竞争力。因此，做好会计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品显得尤为迫切。随着新会计准则及金融电子化在金融企业的逐步实施，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能准确及时地反映上述改革的最新成果，以满足教学和实务工作者学习的需要，我们开始组织对《金融企业会计》教材的编写。“金融会计学”是我国普通高等院校会计学类和金融学类专业开设的主干课程之一，它主要阐述金融会计的核算方法。

为了更好地适应我国金融实践与教学的需要，本书基本立足于我国金融业改革发展的现实。继 2014 年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之后，财政部又陆续发布了六项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五项会计处理规定、七项新增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若干通知和解读，2018 年 12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 月 14 日还发布了三项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这些新准则基本与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一致，保持了持续趋同。本书根据我国金融行业发展的最新动向，依照这些新准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写，凸显了金融企业资金运动的特点，并充分考虑了我国目前会计国际化发展的情况，针对金融行业不同的板块分别进行了组织和划分，包括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会计进行了全面的阐述。此外，随着基金和租赁等业务的快速发展，本书还较详细地介绍了证券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会计业务的核算，基本涵盖了金融领域各行业的会计核算。在编撰过程中，笔者密切关注金融业务发展的最新动向，主要从四个方面，

即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基础知识、商业银行业务核算、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及财务报告，较为全面、及时地介绍了现行金融会计的基本核算及管理知识，充分体现了系统性和全面性，本书力求做到概念清晰、层次分明、逻辑严谨，使之有利于读者和教学单位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核算方法和各项业务处理方法，帮助学生顺利学习后续专业课程，提高其独立学习、更新专业知识的能力。

书中不仅详细地介绍了金融企业的相关规定和操作，同时还通过案例导入、模拟例题等特色内容扩充相关知识，章末所附的练习题不仅可以作为自学材料和工作参考用书，更有利于学生及时巩固理论知识并测试其对知识掌握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书涉及内容众多，层次结构复杂，编者参考了各种同类教材和最新的文献资料，吸收了有关专家、学者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向相关作者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 编 者

# 目 录

## 总 论

第一节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	2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	4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	8

## 第一篇 商业银行业务核算

### 第一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	38
第二节 单位存款业务的核算 .....	41
第三节 个人存款业务的核算 .....	59

### 第二章 贷款与贴现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	80
第二节 贷款业务的核算 .....	83
第三节 票据贴现业务的核算 .....	105

### 第三章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商业银行系统内往来核算概述 .....	114
-------------------------	-----

第二节 系统内资金汇划与清算的核算 ..... 115

第三节 系统内资金拆借及利息的核算 ..... 125

### 第四章 金融机构往来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中央银行往来的核算 .....	132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往来的核算 .....	144

### 第五章 支付结算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	156
第二节 票据结算的核算 .....	158
第三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核算 .....	177
第四节 信用卡的核算 .....	188

### 第六章 外汇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外汇概述 .....	197
第二节 外币兑换业务的核算 .....	202



第三节 外汇存款业务的核算 .....	208
第四节 外汇贷款业务的核算 .....	215
第五节 外汇结算业务的核算 .....	221

## 第二篇 非银行金融机构业务核算

### 第七章 保险公司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保险公司业务概述 .....	240
第二节 非寿险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	243
第三节 寿险原保险业务的核算 .....	254
第四节 再保险业务的核算 .....	260

### 第八章 证券公司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证券公司业务概述 .....	270
第二节 证券承销业务的核算 .....	272
第三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核算 .....	275
第四节 自营证券业务的核算 .....	280
第五节 其他证券业务的核算 .....	285

### 第九章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信托业务概述 .....	293
------------------	-----

第二节 信托业务的核算 .....	296
第三节 信托投资业务的核算 .....	302

### 第十章 租赁公司业务的核算

第一节 租赁业务概述 .....	310
第二节 融资租赁业务的核算 .....	312
第三节 经营租赁业务的核算 .....	319

## 第三篇 财务报告

### 第十一章 年度决算与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年度决算 .....	325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30

### 参考文献

# 总 论

## 学习目标<sup>●</sup>

1. 了解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2. 了解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
3.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构成。
4. 掌握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及记账方法。
5. 了解会计凭证的填制与审核、账务组织结构与账务处理程序。

## 案例导入<sup>●</sup>

近年来，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行)不断为小企业的发展提供多种金融服务，持续推进向小额化和标准化转型。截至2018年8月，建行累计向18万户小企业发放贷款1.9万亿元，并几乎覆盖了与民生相关的各个行业。目前，建行为200万个小企业开设了账户，小企业授信客户达到89 705户。

在账务管理上，建行通过建立完善的明细账体系，分门别类地设置不同的分户账，以便加强财务管理和信贷管理，使业务能有效地运行。截至目前，全行通过上述模式服务的小企业贷款余额已经超过100亿元，让更多的小企业得到了建行的金融支持。建行已经成为千千万万个小企业创业、发展的金融伙伴，成为众多小企业信赖的金融专家。

金融企业是典型的国民经济综合部门，是社会资金活动的总枢纽，与社会联系最为密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只要经营就必须将其货币资金存入银行，需要时再到银行支取；单位经营中出现资金困难，可



到银行借款；对于居民个人暂时不用的款项，可以存入银行。同时商业银行要建立全面的账务组织系统，来加强内部财务管理。国家的这一规定使银行不仅有传统的存款、贷款、现金出纳、支付结算、外汇、储蓄存款等业务，还有许多代理业务，如代理证券、代理保险、代理国库、代客户服务、衍生金融工具业务等，如此多的业务，每天都要完成会计核算，靠的是银行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 第一节

# 金融企业与金融企业会计

### 一、金融企业

金融企业是一个特定的企业范畴，有其自身的经营特点和业务范围，在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国现行金融机构体系是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政策性金融机构为补充，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机构体系。其中，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家管理金融机构的机关，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政策性银行是指由政府创立、参股或担保，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为目的，在特定的业务领域内从事政策性融资活动，不以盈利为目标的金融机构。而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构成了我国的金融企业。

#### (一) 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是指依照我国《商业银行法》和《公司法》设立的，以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盈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企业法人。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吸收活期存款和创造信用货币是商业银行最显著的特征。

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主要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即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即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地方农村商业银行及邮政储蓄银行等。

商业银行以安全性、效益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力。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我国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商业银行总行是一级法人，业务实行垂直领导，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二) 非银行金融机构

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除银行以外的，依法定程序设立的各种经营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租赁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用合作组织、财务公司、期货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

与商业银行以吸收存款作为其主要资金来源不同，非银行金融机构主要以发行股票和债券、接受信用委托、提供保险等形式筹集资金，并将所筹集的资金主要运用于长期性投资。在目前我国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的模式下，各类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经营范围有别，经营侧重点各异。

## 二、金融企业会计

金融企业会计是会计的一个分支，是专门针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经济组织的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按照会计学的基本原理，采用专门的会计方法，对金融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为金融企业经营者及相关信息使用者提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一种管理活动。

金融企业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特殊企业，与国民经济其他部门相比，其业务具有自身的特点。金融企业会计作为对金融企业这一特殊企业个体的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专业会计，也表现出不同于其他部门会计所特有的个性。具体来说，金融企业会计的特点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会计对象的社会性

会计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具体表现为资金运动。金融企业会计的对象即金融企业经营活动所引起的资金运动。由于金融企业的资金运动主要是金融企业在处理与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各单位以及广大的储户、保户、股民、期货投资者、基金持有者等发生的经济业务时所引起的，因而具有广泛的社会性，由此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对象的社会性特征。

### 2. 会计核算方法的独特性

会计核算方法是指对会计对象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记录、计算、反映和日常监督所应用的方法。金融企业经济业务具有特殊性，这就决定了金融企业会计的核算方法在账户的设置与登记、凭证的填制、表单的设置与编制、账务处理程序与账务核对程序等方面都与其他行业会计存在着明显的差异。

### 3. 会计反映的同步性

会计反映的同步性是指金融企业的会计核算与其业务处理同步进行。由于金融企业的业务活动主要表现为货币流，很少涉及物流，而一切货币资金的收付都需要通过会计具体办理核算，这就使其业务处理与会计核算具有不可分离的特点，即引起金融企业货币资金收付行为的经济业务发生后，进行业务处理的过程也就是金融企业会计进行核算的过程，待业务活动停止，会计核算已基本完成。



#### 4. 会计监督的政策性

会计监督是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的监督。在我国，会计监督主要是依据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法令、制度、计划和财经纪律进行的。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是通过分业立法进行管理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因此，金融企业经营的业务本身就具有极强的政策性。

#### 5. 内部控制的严密性

金融企业是联结国民经济的枢纽，是国民经济信贷收支、现金收支和支付结算的中心，处于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地位。金融企业内部控制出现问题，不仅会引发其自身的生存危机，而且会导致更为广泛的社会问题。因此，金融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科学有效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其会计核算的质量及资金运动的安全与效率。例如，统一授信制度，审查与审批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制度，交易动态和实时监控制度，“印、押、证”三分管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风险防范制度以及账务处理方面的复核与盘点制度，定期对账制度，双线核算与双线核对制度，当日记账与当日结账制度，按日提供报表制度等。

#### 6. 信息披露的严格性

金融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影响面广，相比一般企业，金融企业具有高负债经营、高风险的特点，因此对其信息披露的要求更为严格。例如，在信息披露内容上，不仅要求披露反映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的信息，而且要求披露有关风险管理方面的信息，且风险信息披露是关键，如商业银行要对其面临的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外汇风险、市场风险等状况进行定性和定量披露。

## 第二节 金融企业会计的基本理论

### 一、金融企业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是指为实现会计目标，满足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需要，而对会计核算所依赖的基础条件所做的合理设定，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币值不变）。会计基本假设概括了现代会计的基本先决条件，是会计理论最基础的组成部分，也是会计实务中确定会计核算对象、选择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等的重要依据。

#### 1. 会计主体

只有在会计主体假设下，金融企业会计才能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信息，会计信息使用者才可据此做出正确的决策。

对金融企业来讲，会计主体可以是由若干企业通过控股关系组织起来的金融企业集

团，还可以是金融企业内部独立核算的部门或单位（商业银行会计主体一般为支行及以上机构）。

### 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假设将会计主体在可预见的将来存在的停业或大规模削减业务的可能排除在外，要求金融企业会计核算应当以会计主体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选择会计原则、会计处理程序和方法。例如，历史成本原则的运用，固定资产提取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资本性支出与收益性支出的划分等都是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

### 3. 会计分期

只有在会计分期假设下，才有本期和非本期的区别，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权责发生制基础才得以确立，会计确认和计量的配比原则以及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可比性、及时性和相关性要求等才得以在会计实务中正确贯彻执行，从而产生应收、应付、预收、预付、递延、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 4. 货币计量

金融企业所拥有的各种资产尽管实物形态各异，不能利用实物计量单位进行量上的累加汇总，但它们在价值上却具有同质性，一旦表现为观念货币形态，这些在实物形态上不具有相加性的资产就可以利用货币计量单位汇总为一定的货币量，从而可以提供金融企业资产总规模及结构的信息。

在货币计量假设前提下，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分析所列报的仅限于货币化的会计信息，对于那些不能用货币计量但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要影响的非货币化信息，如金融企业所面临的风险、经营管理者的管理水平等，则无法在财务报表中进行反映。

## 二、金融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也是金融企业处理具体经济业务和进行会计政策选择的基本依据。在金融企业会计实务中，要使其财务报告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对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有用，需具备以下基本特征：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其中，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和可比性是会计信息的首要质量要求，是金融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应具备的基本质量特征；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是会计信息的次级质量要求，是对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和可比性等首要质量要求的补充和完善。

## 三、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及其计量属性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其中，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要素侧重于反映金融企业某一日期的财务状况，构成资产负债表的内容；收入、费用和利润要素侧重于反映金融企业某一时期的经营成果，构成利润表的内容。



## (一)金融企业会计要素(本章主要介绍其构成)

### 1. 金融企业资产的构成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的构成分别如下。

(1)商业银行的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在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拆借、贵金属、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2)证券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存出保证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3)保险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代位追偿款、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应收分保寿险准备金、应收分保长期健康责任准备金、保户质押贷款、定期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出资本保证金、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独立账户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资产。

### 2. 金融企业负债的构成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负债的构成分别如下。

(1)商业银行的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2)证券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3)保险公司的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赔付款、应付保单红利、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独立账户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负债等。

### 3. 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的构成

金融企业的所有者权益主要包括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

### 4. 金融企业收入的构成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收入的构成分别如下。

(1) 商业银行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2) 证券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3) 保险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保险业务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 5. 金融企业费用的构成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费用的构成分别如下。

(1) 商业银行的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损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

(2) 证券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利息支出、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损失、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其他业务成本等。

(3) 保险公司的费用主要包括退保金、赔付支出、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分出保费、分保费用、投资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汇兑损失、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等。

### 6. 金融企业利润的构成

金融企业的利润按照反映内容的不同，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其计算公式为：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支出}$$

$$\text{利润总额} =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外收入} - \text{营业外支出}$$

$$\text{净利润} = \text{利润总额} - \text{所得税费用}$$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营业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1) 商业银行。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支出}$$

其中：营业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text{营业支出}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业务及管理费}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其他业务成本}$$

(2) 证券公司。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支出}$$

其中：营业收入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 利息净收入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收入

$$\text{营业支出}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业务及管理费} + \text{资产减值损失} + \text{其他业务成本}$$

(3) 保险公司。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支出}$$

其中：营业收入 = 已赚保费 + 投资收益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汇兑收益 + 其他业务



## 收入

已赚保费=保险业务收入一分出保费一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营业支出=退保金+赔付支出一摊回赔付支出十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一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保单红利支出十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业务及管理费一摊回分保费用+其他业务成本+资产减值损失

## (二)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

金融企业会计要素的计量属性与其他一般企业无区别。企业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应按规定进行计量，确定其金额。企业在进行会计计量时，由于对同一会计要素可以采用不同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并且不同计量属性下会计数据的经济意义不同，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存在差异，因此，企业应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交易或事项的实际情况及经济环境等因素，选择合理的计量属性，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相关性和可比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主要有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 第三节 金融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方法

## 一、会计科目

### (一)会计科目的设置原则

金融企业在设置会计科目时应遵循以下原则：其一，必须结合金融企业经营活动的特点，既能全面、系统地反映会计对象的内容，又不相互包含；其二，既要适应金融企业经济业务发展的需要，又要保持相对的稳定性；其三，既要满足外部会计报告使用者的要求，又要符合金融企业内部经营管理的需要；其四，在满足会计核算要求，保证会计核算质量的前提下，会计科目的分类要做到简明、适用，不宜过于繁复。此外，金融企业会计科目的设置，还应符合国际惯例，并遵循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使提供的会计信息既具有可比性，便于对比、分析和汇总，又能适应不同金融企业具体会计核算和经营管理的需要。

### (二)会计科目的分类

#### 1. 按经济内容分类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其所反映的经济内容的不同，可以划分为资产类、负债类、资产负债共同类、所有者权益类、损益类五大类，如表 1-1 所示。

#### 2. 按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分类

金融企业会计科目按其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可以分为表内科目和表外科目。